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新中国会计制度的发展

一、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的发展变化同一定的政治形势和经济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政治经济的变化，会计工作也相应地发展和变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我国会计工作经历了创建和发展的阶段。现就会计制度发展方面阐述如下。

我国会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恢复国民经济和“一五”时期的会计制度

在历史上，中国曾经是世界上最经济、文化发达的国家。鸦片战争以后，逐渐沦为一个经济凋蔽、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这漫长的岁月，我国会计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处于停滞不前的落后状态，会计制度方面也相当简陋。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诞生，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发展我国会计和统一制定会计制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广大会计人员，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对旧中国的会计制度进行改造、利用，在学习前苏联会计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我国的社会主义会计制度，使会计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管理工作。

1950年，财政部为了适应新建立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个行政、事业单位管理预算资金的需要，制定和发布了《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中央各主管部门要分别制订所属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经过约一年的时

间，在重工业、轻纺、燃料、铁道、交通、商业、农业等部门先后建立了所属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从而结束了会计制度上的无政府状态。在此基础上，1951年和1952年，中央财政部曾连续召开两次全国性的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会议。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等单位的一套完整的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为我国计划经济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

具体来说，1951年11月，第一次全国财务管理和会计会议，制定了三个财务制度和两个会计制度。

1. 财务制度

- (1) 《1952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表格和编审办法》。
- (2) 《1952年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办法》。
- (3) 《1952年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办法》。

2. 会计制度

- (1) 《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报表和编送决算报告暂行办法》。
- (2) 《会计人员的职务、权力与责任条例》。

其中《会计人员的职务、权力与责任条例》未经批准，没有公布施行。

1952年10月，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财务会计会议，在总结了恢复时期的会计工作经验和各主管部门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以下17个制度（其中有5个财务制度和12个会计制度）

1. 财务制度

- (1) 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审办法。
- (2) 国营企业提交利润办法。
- (3) 国营企业提交折旧基金办法。
- (4) 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办法。
- (5) 基建拨款办法。

2. 会计制度

- (1) 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
- (2) 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报表。

- (3) 国营企业年度清查财产暂行办法。
- (4) 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
- (5) 国营工业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
- (6) 国营企业统一会计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办法。
- (7) 国营工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科目。
- (8) 国营工业建设单位统一会计报表。
- (9) 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
- (10) 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制度。
- (11) 国营农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
- (12) 国营农业企业统一会计报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统计、劳资、财务制度的不断改进，会计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各项会计制度也不断地进行修改和补充，各行业也普遍制订了成本计算规程，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简言之，这一时期的会计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突出地表现在从无到有地创建了统一的社会主义会计制度，会计工作蓬勃地在全国开展起来，普遍建账建制，如实地反映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为计划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数据资料，并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工作，从而使会计起到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保护企业资产的作用。与此同时，各企业单位都建立和健全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必要的会计人员，并大力培养新生力量，壮大了会计队伍。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学习前苏联会计经验中，出现生搬硬套的现象。

(二) 大跃进时期的会计制度

1958年，是我国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当时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大批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管理经济的权限。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以及经济工作受到“左”倾思想的干扰破坏，会计制度方面确定“彻底放权，大力简化”的原则，作为改革的方向，企业会计制度交由各部门和各省市去制订；有的单位采取层层下放的原则。很多行之有效或只有某些缺点的规章制度和核算办法，都给否定了，形成无章可循，无法可

守的局面；会计监督大大削弱，出现了大量的损失和浪费。虽然建立了某些新的会计制度，然而过分简单、粗糙，作用不大。例如，有的主管部门把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精简了百分之九十多，有的主管部门把 20 多个财会制度简并为一个制度。特别要指出的是，许多企业单位会计机构被撤消或合并，大批会计人员下放劳动或调离工作岗位，破坏了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造成账目混乱、家底不清、收支不实、数字不实、财产不实、成本不实、盈亏不实等严重混乱状况。在材料物资管理方面，也混乱不堪，出现无人看库、无人核算、自拿自用的现象。有不少单位废除了原来行之有效的会计簿籍的规定，搞什么“无账会计”、“单表代账”。毫无疑问，这种会计上大放权大简化，放而不管，是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其结果是失去会计准则，打乱了会计工作正常秩序，不能发挥会计应有的作用。

（三）调整时期的会计制度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地对国民经济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重新实行比较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在会计方面，总结了“放权”的经验教训，重建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总结以往经验，集中到一点上，就是不能放而不管，简而无用，应当尊重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改革会计制度，一切会计工作都必须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在这个阶段，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迅速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和加强会计工作的力度。1962 年 5 月，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遵照中央指示，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会上着重讨论了如何保证会计数字准确可靠，如实反映情况等问题。会后，党中央还对会计工作会议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这对全国会计人员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对会计制度工作和会计管理工作是一个很大的促进。

1962 年，周恩来总理亲自审阅批发了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条例》规定所有单位都要建立、健全财

务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明确规定了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颁发《条例》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次把会计人员的职权用国家法令形式肯定下来，有利于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会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和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从而加强会计工作。实践证明，《条例》公布以后，纠正了许多单位长期账目混乱，数字不实、乱拉乱用资金的状况，对调整国民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调整国民经济和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对各行各业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 试行草案》、《国营企业会计凭证、账簿的格式和使用办法》等）。同时，还新制定和颁发了《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和《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等制度。这些会计制度都是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例如，《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对会计工作的作用、任务、内容、会计人员的职责都做了比较全面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当时存在不重视会计，不认真记账、算账的情况，提出了做好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在加强会计制度建设的同时，还加强了会计教育工作。许多大专院校增设了会计系或会计专业，中等专业学校也普遍增设了会计专业，会计在校生增长很快。在会计工作中，许多被调离财会岗位的会计人员也陆续归队，会计队伍不断充实和壮大。

（四）文革”时期的会计制度

在“文革”的十年中，全国动乱，经济建设和会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会计制度被“横扫”一空。林彪、“四人帮”之流诬蔑会计制度是“管、卡、压”、“监督至上”，鼓吹什么“核算无用论”、“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等等，妄图搞乱人们的思想，使人们不敢抓会计核算，不敢坚持会计监督。会计制度的管理机构被撤消，人员下放劳动，原有会计制度大多被废除，或者名存实亡，全国的会计工作处于失控状况。在这一时期，基层企业单位的会计机构不是被撤消，就是大合并，迫使大量会计人员离开岗位，会计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在他们干扰破坏下，财经纪律遭到了严重破坏，弄得花

钱大撒手，成本大敞口，肆意挥霍浪费，亏损现象十分严重。

（五）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时期的会计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和认真纠正了“左”倾错误，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实现了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会计工作进行了大力整顿，对原有会计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如国务院重新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公布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等等。在组织上，恢复和健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归队，会计队伍进一步充实和壮大。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会计制度工作和会计工作得到空前的大发展。

（六）财税、金融、投资、财务会计大改革时期的会计制度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财政、税收、金融、投资、财务以及其他方方面面都进行了改革，在会计工作方面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是通过制定分所有制、分部门和行业的会计制度来规范企业的会计工作。这种做法是在 50 年代借鉴前苏联会计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是与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建国后制定的适应计划经济需要的统一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模式，已不能适应目前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我国原有企业会计制度是在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别。长期以来，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制定的，国营企业、集体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均实行不同的会计方法和政策，会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例如，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国营企业机器设备折

旧年限平均为 14 年，房屋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为 40 年；而外商投资企业机器设备最短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运输车辆的最短折旧年限为 5 年，房屋建筑物最短折旧年限为 20 年；股份制企业折旧年限可以在国营企业折旧年限基础上加速 30%，集体乡镇企业折旧年限虽然规定比照国营企业执行，但由于权限下放到地方，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比国营企业短得多。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虽然不同类型的企业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有其历史由来，有些也有其合理的方面，但是它却明显地违背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法则，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影响了不同所有制和部门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利于政府部门进行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调控，也不能满足企业微观经济管理的需要。

第二，不利于企业实行自主经营

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它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而原有的会计制度统一规定，而且规定得过细、过多、过死。例如对资金的核算，不仅从资金占用上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而且从资金来源上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项基金，并且还规定上述资金不能相互流通使用，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谓“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大大地限制了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权。特别是有些企业拥有大量的专项存款，但不能用于生产急需，只好向银行贷款，以解燃眉之急，这是极不合理的。这种做法，既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

第三，不利于扩大对外开放

市场经济要求扩大对外开放，而我国原有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差距很大，这就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外商了解企业状况，不利于国际交往。例如，在成本核算方法上，我国采用完全成本法，而国际上普遍实行制造成本法；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上，我国是实行单一的直线法，而国际上允许企业实行快速折旧法。又如，我国不实行坏账准备金制度，而国际上则实行坏账准备金制度，如此等等。毫无疑问，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大量地吸引外商投资，对外开放市场，也要推动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这从客观上要求我国

尽快制定出一套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的会计制度体系。

经过长期酝酿，认真准备，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两则》的颁布标志着会计改革取得了重大的突破。

除了“两则”外，财政部在“两则”的基础上还制定了下列一系列大行业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

1. 会计制度

- (1)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 (2)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 (3)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 (4)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 (5)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 (6)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 (7)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 (8)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 (9)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 (11)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12) 保险企业会计制度。
- (13) 旅游、饮食服务会计制度。

2. 财务制度

- (1)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 (2)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 (3)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
- (4)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 (5) 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 (6)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 (7)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 (8)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 (9)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10)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会计制度的基本法规，也是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各大行业会计制度是为适应各行业的特点和要求，使《企业会计准则》得以实施操作所需的具体化规定。而行业的划分，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将过去人为的细划的行业，尽可能按经济特性作了统一。

二、会计制度设计改革之路

前已述及会计改革情况，在会计制度上已由财政部设计出大量的会计制度，这对加速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并与国际惯例靠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这仅仅是会计改革的起步，与会计改革的总体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会计改革仍需继续前进，以达到预期目标。

我国会计改革的总体目标概括地说，就是会计模式的转换。

会计模式的转换，表面上看起来，很简单，但并不十分明确。所以，有不少人认为《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会计制度的实施，已完成了我国会计模式的转换。其实不然，并没有完成会计模式的转换。

什么是会计模式的转换？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定论。我们认为所谓会计模式的转换，即从服务、服从于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会计模式转换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会计模式，会计模式的转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基层企业单位会计工作的转轨变型；
- (2) 转变政府部门的会计管理职能；
- (3) 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建立和发展社会的会计咨询服务体系；
- (4) 实现会计电算化；
- (5) 会计专业教育的改革；
- (6) 会计人才管理体制的改革。

为了探索会计制度的进一步改革，这里只阐述两个问题，其他从略。

（一）基层企业会计工作的转轨变型

企业会计工作的转轨变型，简言之，就是从报账型会计转变为经营管理型会计。所谓报账型会计，是指企业会计工作是为计划经济服务，企业的一切会计工作主要是为上级主管部门服务、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而不是为本企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服务。会计人员只要记好账，算好账，能按时编报会计报表，就算完成了任务。从会计制度的设计来说，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的设计原则，最重要的是统一性原则，其所以要统一，主要是为国家综合汇总，为计划管理服务；从理论上说，就是强调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现在从报账型会计转变为经营管理型会计，这就要求会计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核算和监督，要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换言之，会计工作主要是为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服务，它是一种“内向”性质（即内向性）。即从原来的服从、服务上级管理部门和宏观经济管理，转向“参与”。所谓“参与”就是参与企业决策，参与事前测算（预测），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使会计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在市场竞争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转变政府部门的会计管理职能

几十年来，我国都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一切决定于中央。会计管理也是如此，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莫过于会计制度的管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高度集中在财政部。例如，会计科目的设计，每个科目叫什么，核算什么，不核算什么，科目对照关系如何，都由财政部规定。又如，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项目设置、报表的编报方法，一切都为计划管理服务，一切都由财政部门设计。而全国企业只是照章办事，财政部门怎么设计就怎么施行。从这里可以看出，财政部门的职能，是全力担负会计制度的设计，并不断调查研究，解决会计制度实施中的问题，这些任务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基本上还可以做到，因为那时情况比较单一，只要能够基本满足计划管理的需要就算完成任务。现在是实行市场经济，情况千变万化，十分繁杂，每个企业都要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时时刻刻都要针对市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

策略。在这种情况下，财政部门如果不及时转变会计管理职能，不改变会计制度设计方法和工作作风是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的。

基于以上所述，会计改革的最终目标就是要转变会计模式，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对企业来说，今后唯一必须遵守的是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规则。企业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各自的会计制度。综上所述，可以归纳以下几点：

(1) 由财政部门制订《企业会计准则》。

(2) 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由财政部制定《具体会计准则》。

(3) 各企业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各自的会计制度。

(4) 以企业自行设计的会计制度取代现行的分行业的统一会计制度。

应当提出，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最重要的条件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有完整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作为企业制定会计制度的基础。在具体会计准则尚未完全制定好以前，企业就缺少制定会计制度的基础。

(2) 会计人员素质提高了，能够熟练地具体运用会计准则，为设计会计制度的制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3) 社会的会计咨询力量壮大了，达到随时可以为企业会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换句话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要具有设计会计制度的能力，能够帮助数以万计的小型企业设计会计制度。

以上三个条件是最基本的条件，必须具备，如果三个条件不完全具备，则在一定时期内必须采取某种过渡措施，包括继续实施现行统一的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会计制度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生产活动中，一方面生产产品，另一方面消耗人力、物力、财力。人们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就必须随时掌握生产的情况，需要对生产过程的各种经济现象进行观察、计量和登记，以便取得管理生产所必需的数据和信息，比较所费与所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管理力度，使之不断节约劳动消耗，取得更多、更好的劳动产品，从而提高生产水平的经济效益。会计就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是通过头脑的记忆或运用一些极其简单的方法来反映和记录生产过程，借以加强生产管理，达到预期的生产目的。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产规模的日益社会化，会计也不断发生变化，会计的内容、方法和技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同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就越需要会计来管理经济。马克思指出：生产“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①。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认真做好会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可以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国家的财经制度，保护企业资产和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而要做好会计工作，必须建立科学的、合理的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准则，是会计工作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是经济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企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出版，第 152 页。

事业单位都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会计制度，才能有条不紊地开展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的作用。

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 以下几方面：

（一）会计工作的基本制度

会计工作的基本制度，又称综合性会计制度。属于这一类的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等。

（二）有关会计业务方面的制度

有关会计业务方面的制度，涉及面甚广，主要有以下内容：

- （1）有关会计科目及其使用方法的规定；
- （2）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记账方法的规定；
- （3）有关固定资产核算办法的规定；
- （4）有关流动资产核算办法的规定；
- （5）有关无形资产核算办法的规定；
- （6）有关递延资产核算办法的规定；
- （7）有关成本计算的规定；
- （8）有关财产清查的规定；
- （9）有关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的规定；
- （10）有关利润分配核算的规定；
- （11）有关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
- （12）有关会计电算化的规定。

（三）有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制度

有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的制度 包括会计机构的设计、会计人员配备的设计、职责、任免等等。如 1978 年 10 月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1986 年中央职 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

二、会计制度设计的意义

会计制度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中最重要的一种。其所以有突出的重要作用，是因为企业各种生产活动、经营管理活动都与会计有密切的关系，会计记录能够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企业全部经济活动，会计报表则可以反映整个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例如资产负债表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日期（月末、季末、年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报表，能系统、全面地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重要的资料；损益表是反映企业在月份或年度内利润（或亏损）实现情况的报表，能够反映出企业一个时期的经营业绩。企业按规定编制的各种会计报表，不仅可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人员的管理需要，而且还可以为企业外部使用者，如股东、贷款银行、税务机关、财政机关、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提供必要的资料。因而，设计科学的、合理的会计制度是加强企业经济管理，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可靠保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过去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经济管理权力集中在中央，而会计制度的设计和会计管理，也高度集中在财政部，基层企业单位会计人员只是照章办事，贯彻执行中央既定的会计制度，一般都没有会计制度设计的意愿，有的甚至不知道会计制度设计为何物。在财经院校也不开设“会计制度设计”课程，因此会计制度设计工作也鲜为人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了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将逐渐建设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按照财政部的规划，会计制度改革分两步完成，第一步用两年时间实行会计准则和新的分行业会计制度，以创造全面推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环境；待条件成熟了，国家将取消现行的新的分行业统一会计制度。换句话说，国家只规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具体准则），不再制定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制度。这样，每个企业单位都需要自行设计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设计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会计制度设计可以为会计人员有条不紊地进行会计工作提供可靠的基础和良好的环境

会计制度设计首要任务是制订一套对企业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的记录、计算、控制、分析和考核的规范和办法，以便连续地、及

时地、准确地、全面地提供经济信息。依照设计的规范和办法，可以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系统、有秩序的顺利开展，能够保证每一会计人员职责分明，目标明确，坚守岗位，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否则，制度不明，职责不清，就会造成混乱。

（二）会计制度设计可以满足企业单位内外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会计制度设计，对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报表、费用核算、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等等需要认真的、具体的设计，内容要丰富，有一定的广度、深度，要具备足够的透明度。这样，就便于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和企业外部相关人员根据提供的会计信息，判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从而作出准确的预测和决策。

（三）会计制度设计可以为会计监督和开展审计工作创造条件

会计制度设计，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财经纪律，保护企业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要将内部控制制度融汇于会计处理过程之中，堵塞漏洞，防止贪污舞弊。例如，对出纳、会计要有严格分工，实行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钱；出纳、会计要实行回避，不能夫妻共管或姐妹共管，等等。所以，正确地设计会计制度，可以为会计监督奠定基础，也为顺利开展审计工作打下基础。

第三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任务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还有预测、决策、控制和分析职能，这也是会计工作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些任务，首先就需要建立一定的会计机构，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在此基础上，再设计出一套科学的、合理的会计制度，制订出严密的会计监督制度，作为进行日常会计管理工作的依据。建立这些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就是会计制度设计的任务。

会计制度设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做好会计机构设计和规定会计人员职责。

会计的主要职能是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为此，组织会

计工作，首先要正确设计会计机构，具体提出设计会计机构的原则，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是会计机构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所谓独立性，就是会计机构要独立设置，一般不与其他机构合并。只有独立设置会计机构才能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才能独立核算和进行会计监督。同时，还要研究和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能配备及其内部分工。这样，才能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会计工作。

二、设计科学的会计制度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每日每时都会发生大量的经济业务，为了把这些经济业务进行整理、综合，加工成为管理所需要的会计信息，就需要采取科学的程序和方法。在会计工作中，一般是通过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等形式，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归类整理、登记、分配、计算和汇总等。所有这些内容，就构成会计核算的内容。设计会计制度的任务之一，就是要设计出一套科学的会计核算制度。设计会计制度的要点，首先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已指出，企业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它主要对经济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作出规定，以指导和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其次，设计会计制度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政策和策略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在我国任何工作中都必须贯彻执行，在设计会计制度时必须加以认真贯彻，只有这样，才能在会计工作中切实贯彻方针政策，提高政策水平。第三，在设计会计制度时，还要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才有利于制度的执行。例如，有的企业实行电算化，就应注意设计电子计算机如何操作；有的企业实行手工操作，在设计时，则应注意凭证账表的具体处理方法。

三、设计严格的会计监督制度

由于经济管理的需要以及廉政建设的需要，设计会计制度时，要重点突出会计监督制度和办法。如审核报销制度、各项开支的控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等等，以便在日常工作中有所依循，使会计监督工作形成制度化、经常化。

第四节 会计制度设计的原则

设计会计制度，必须以科学的、正确的原则为依据，这样才能设计出符合实际需要的会计制度。设计会计制度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合规性原则，是会计制度设计的第一个原则，是首要的原则。它要求会计制度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现在会计制度中去。例如，国家公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结算制度》在设计会计制度时就应当制定有关货币资金的收支、保管和核算的规定，以及有关结算业务的规定。在规定中，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员逐笔登记现金收入、付出，每日终了，应结出全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付出合计数、结存数。并规定与库存现金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此外，在会计制度中还应规定设置“现金”科目，以便与出纳的“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这样，就可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防止贪污舞弊，有力地监督现金的收支。又如，在《经济合同法》、《行政诉讼法》中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这些法规的规定，也应体现在会计制度之中。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制定会计制度和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它具有法规效力，设计会计制度时必须加以体现。

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基本准则”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会计假设；
- (2) 会计原则；
- (3) 会计要素；
- (4) 会计报告。

“具体会计准则”是会计实务处理的一般规范。